**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

**合同编码：**

**三原高新区雨水主管道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三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方：**

**年 月 日**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三原高新区雨水主管道项目沉井设置监测点，其中结构自身监测测点总数共计4030处，周边环境监测测点总数共计260处，基准点测点总数共计210处。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0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

2.每个工程监测工程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监测成果资料后30日内，支付该工程监测费用，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暂定支付，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20%。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出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项目完成受托方出具监测报告并经委托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叁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受托方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委托方结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成果物约定**

####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包括测点布置图、监测方法、频率、设备清单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 2.乙方应按照监测进度，在每个沉井监测完成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该沉井的《监测成果报告》。

#### 3.全部监测工作完成后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全部原始数据、图表、影像资料等（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交付），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 4.成果物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视为交付完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1．委托方应当负责各项目的协调，为受托方开展监测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供监测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设施。

3．受托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须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4．监测人员未按约定履行职责，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

（二）受托方的权利义务

1．受托方应当按项目规模要求配备相应监测人员，并将人员资料及配备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人员以及负责人员。

2．受托方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相关的保密资料。

3．受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开展监测服务。

4．委托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受托方应当协助委托方处理，并提供监测相关材料。

5.受托方保证在委托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委托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6.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如期向委托方交付相关成果资料，如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

（二）有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三）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

（四）受托方承诺，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因受托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与委托方无关，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委托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等资料。

（二）委托方组织受托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监测服务的最终认可，受托方未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或地点参与验收的，委托方可以进行验收，届时受托方视为认可委托方的验收结果。

（三）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委托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受托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测服务或报告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委托方应当将受托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委托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受托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人员的，经委托方催告后，受托方仍未纠正的；

（2）受托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监测服务或者完成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标准的，经委托方催告后在限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的或者完成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标准的；

（3）受托方完成并向委托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4）受托方或受托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5）受托方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6）受托方违反其他义务，经委托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7）受托方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委托方逾期付款的，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一标准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10%。

（四）受托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除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委托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2）受托方串通第三人侵害委托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向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出具合格报告等；

（3）受托方在履行义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委托方受损的；

（4）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5）受托方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人员或者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的，且未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受托方完成并向委托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经修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7）受托方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且逾期超过10天的；

（8）受托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10日，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保密条款**

（一）受托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委托方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有权索赔。

（二）委托方有义务保护受托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将受托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受托方有权索赔，但委托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委托方不再另行向受托方支付保密费用。

（五）保密期限：长期。

**十、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委托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邮寄地址为： 。

（三）受托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电子邮箱为： ，邮寄地址为： 。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件解释顺序为正式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壹式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贰份，合同自委托方、受托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招标文件；（3）澄清表（函）；（4）投标文件。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  |
| --- | --- |
| 委托方 | 受托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